

第 1 章

國內授信業務演變及未來發展趨勢

第 1 節 前言

一、金融版圖演變

台灣光復後，省政府自日人手中接收省屬金融機構（彰銀、一銀、華銀）。民國 50 年以後，陸續有 3 家公營銀行（交銀，中國商銀、上海商銀）在台復業，以及 32 家外國銀行在台設立分支行。民國 52 年，財政部核准 9 家壽險公司，民國 58 年核准 8 家投資信託公司；另外，為執行政府特定政策而設立若干金融機構（北市銀、高市銀、中國輸出入、台開信託等）。

二、利匯率自由化

為使台灣成為亞洲金融營運中心，自民國 74 年起實施匯率自由化，民國 76 年起實施利率自由化。

三、直接金融崛起、金融版圖擴張、新競爭者加入

民國 78 年財政部核准 3 家民營證券金融公司，與原有的復華證金公司並存競爭，直接金融（註）崛起；同年政部核准彰化銀行海外設立分行，其他銀行亦紛紛效法，金融版圖擴張到海外，民國 81 年起財政部亦陸續核准 16 家民營銀行的設立，但後因股市及房市逐年下跌，使新成立的民營銀行與舊有的公營行庫處於相互殺價、競爭激烈的局面。兩岸關係改善，民國 89 年大陸當局同意我國部分銀行到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。

註：直接金融 (Direct Finance) 指的是資金缺乏單位直接向資金剩餘單位籌措資金，而不透過銀行等金融機構籌措資金。直接金融常見的形式，在籌措長期資金方面有發行股票及公司債等，在短期資金週轉的籌資上，有發行商業本票和銀行承兌匯票等。企業透過直接融資所取得之資金成本較低。

四、金融改革

為因應國際金融日愈競爭的環境，針對現有公民營銀行、投資信託公司、證券業者及壽險公司的經營日漸困難，民國 87 年行政院囑咐經建會及財政部著手規劃「第一次金融改革」，進行相關金融業者之整併工作（含信用合作社整併、改制），希望整併後的「綜合銀行」（即金融控股公司）能提高其經營效率以對抗來自國際的競爭壓力。民國 89 年，由行政院再次啟動「第二次金融改革」，目標為將現有 14 家金控公司家數減半。

五、經營困境

自西元 2007 年 8 月爆發的美國「次級房貸風暴」，以至西元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大海嘯，一些國際知名的投資銀行，如雷曼兄弟的破產倒閉、AIG 集團、花旗集團、Morgan Stanley 等，以及美國三大汽車公司財務惡化，亟待紓困；其他發生在歐洲、亞洲地區的銀行及企業亦難逃這次全球金融大海嘯的重創，接著西元 2010 年起歐洲五國 PIGS（葡萄牙、愛爾蘭、希臘、西班牙、義大利）財政危機、經濟生態重大的改變，劫後餘生

的企業體質轉壞岌岌可危，為確保融資安全，更應該重視風險管理。

金融猶如人體的「血液」；各種產業的發展需要資金，挹注資金及提供投資的場所是「金融市場」。因此，一個國家的金融體制是否健全，金融市場的發展是否正常，對該國產業經濟的影響至深且鉅。

第 2 節

國內授信業務介紹

我國金融市場以傳統商業銀行為主，銀行收益仍以授信相關業務為最大宗。「授信」乃一門深奧的學科，授信業務所涉及之法律、規章、辦法既多且廣亦係銀行盈虧之所繫，故辦理授信業務，除了是知識的匯集、經驗的累積，也是使命之肩負。值此邁入新世紀之際，期金融業同仁除需不斷充實本身專業知識外，更應以經營本身事業之抱負，共創銀行美好之未來。關於授信業務之重要性，茲分述如下：

1. 所謂「授信」，係指銀行對於顧客授與信用，並負擔風險之業務。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二種，其一為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貸與需要者，以賺取利息之授信業務，也就是以「放帳生息」為主要內容之直接授信。近以我國貿易之拓展，及國民經濟生活與交易型態之改變，社會對於服務之需要內容亦隨之擴張，因此，銀行除了辦理直接貸與資金的狹義授信之外，另有如匯票承兌、保證、簽發信用狀及押匯等非直接資金授與之間接授信。此二種授信型態在表面上雖有差別，但在其本質上一風險之承擔而言，並無差異。蓋無論銀行從事資金之貸與或信用之提供，風險之發生均所難免。資金貸與之風險為資金之損失，而信用責任之承擔，因債務之代為履行，其結果亦為資金之損失，故辦理直接授信與間接授信，均有賴於審慎處理，以期債權之安全。
2. 銀行授信因性質複雜，必須有高度的經營技術。授信之審核、准駁之間包含甚多複雜因素。一般而言，必須符合下列基本原則：一、公益性，

二、安全性，三、流動性，四、收益性。此四者為辦理銀行授信所必須兼顧，惟四者互為消長，尤易顧此失彼，如何配合得恰到好處，實為不易。是以就整個銀行之業務而言，授信業務遠較其他各部門業務複雜艱鉅，足顯其重要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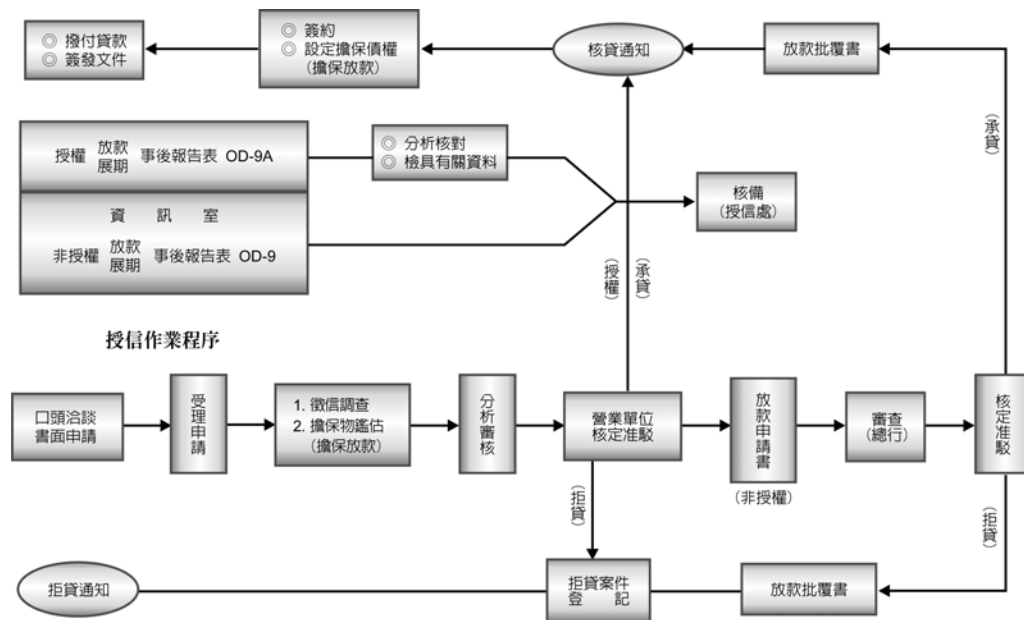
3. 就整個社會而言，銀行授信為工商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之主要來源，社會儲蓄有待透過銀行作間接之投資，經濟建設有賴銀行放款之協助，但如銀行放款欠當，又可能造成資金之偏頗，浪費社會資源。復因銀行具有創造貨幣之功能，其放款的多寡，足以影響貨幣供給額之增減，以及貨幣價值之穩定，從而影響物價及經濟之安定。此更可知銀行授信對整個社會之重要性。

授信業務既如上述之重要性，經辦授信業務又如此複雜，經辦授信業務人員除應經常注意國內外經濟金融狀況外，尤應勤勉研讀授信有關書籍處理規定及作業程序，並應熟讀有關授信之法令規章，俾利辦理授信業務。

第 3 節 國內授信業務概況

授信作業程序

借戶擬向銀行融通資金或信用，應提供相關之書件資料與書面申請，供承貸單位審核，承貸單位根據借戶之授信申請及徵信調查資料，另以書面記載函送總行核定。其程序大體而言可分為：一、申請前洽談。二、受理申請。三、徵信調查及擔保品鑑估。四、分析審核。五、核定准駁。六、通知借款人。七、簽約、對保及擔保物權設定登記。八、授信資料建檔及撥貸。茲附流程圖如下：



第 4 節 國內授信業務未來趨勢

邁入新世紀，隨著資訊發達以及網際網路的廣泛運用，銀行業正面臨蛻變的壓力，需思考如何在瞬息萬變及消費者意識高漲之市場脫穎而出。在銀行「堅實經營、服務大眾」、「效率」及「創新」的經營理念之下，金融業同仁在學識上仍有許多努力的空間，例如專業知識的提升、觀察能力的培養及正確判斷的信心等，皆為新世紀銀行員應積極自我追求的方向。

配合電子交易平台廣泛運用，在各種資訊取得容易下、為滿足消費者與廠商雙方的需求，銀行站在消費者與廠商中間，以「信託」、「授信」、「保證」或「服務」為核心，協助完成雙方商流與金流服務，除賺取除利息及手續費外，亦可賺取折扣優惠及佣金等多重收益之新種授信服

務業務—「雲端綜合授信業務」。

以消費金融為例，一家或多家銀行合作成立俱樂部 (club)，積極邀請信用評等佳之存款、授信、理財或收入正常、穩定之客戶為基本「個人會員」。另徵求經信用評等佳、產品優良之「企業會員」(諸如汽車、電器產品、鋼琴、旅行社等廠商)，平時蒐集及整理「個人會員」之財務狀況資料，與「企業會員」所供應產品、品質及售後服務等資料備用。

以出國旅遊為例，當「個人會員」需要出國旅遊時，向「企業會員」之旅行社洽妥旅遊事宜(價格、行程等)後，配合電子交易平台，透過銀行向「企業會員」之旅行社下單及做付款之承諾，「企業會員」之旅行社亦透過銀行向「個人會員」之消費者做依約服務之保證，銀行可向雙方收取保證費。

若「企業會員」需要營運資金時，可向銀行辦理「週轉金」貸款。當「個人會員」出國旅遊歸國後，即透過電子交易平台，銀行從「個人會員」帳戶扣付款項，銀行可向雙方收取清算服務費；若「個人會員」需以「分期付款」方式扣付，可向「個人會員」收取「分期付款」利息。

銀行既為「個人會員」(消費者)及「企業會員」(廠商)雙方做保證，可收保證費用，為雙方辦理款項清算服務，收取服務費外；若「企業會員」辦理「週轉金」貸款或「個人會員」辦理「分期付款」時，可收取利息等多重收益，其他產品(諸如汽車、電器產品及鋼琴等)可比照辦理。

此種類似網購消費者與廠商不必臨店，雙方透過銀行俱樂部電子交易平台完成中介、下單、信託、保證及清算等多重服務，不但作業方便且又有效率，其一魚多吃之多方有益之業務，為金融業者未來重要發展趨勢，可稱為「雲端綜合授信服務」。

企業金融之「雲端綜合授信服務」亦可比照上述方式辦理，而貿易之「雲端貿易融資服務」則可與國外銀行合作辦理。

第 2 章

授信基本概念

由於授信業務為銀行重要業務之一，故銀行授信資產品質之良窳，關係銀行經營績效及財務結構是否良好與健全至為重大。茲就授信之基本概念加以說明，使讀者對本項業務有初步的認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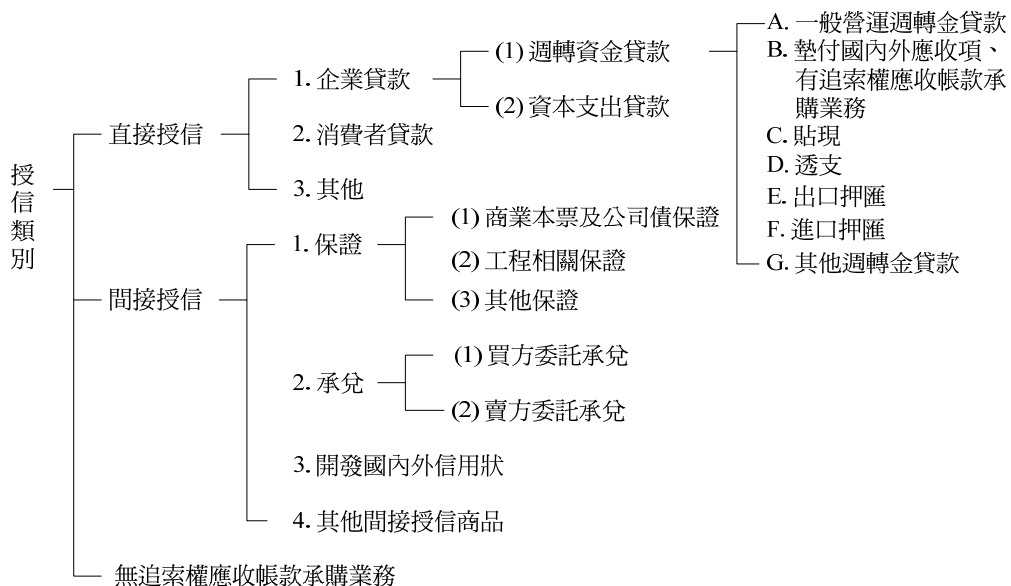
第 1 節 授信的意義及類別

所謂「授信」，係指銀行對於顧客授與信用並負擔風險之業務。銀行授與信用之型態主要有兩種，其一為銀行以其所有之資金貸與需要者，以賺取利息收入之直接授信，如放款、透支、貼現；另一為銀行利用其特有之信用創造功能，為客戶辦理保證、匯票承兌、簽發信用狀等，以賺取保證費、承兌費、簽證費等收入而非直接貸與資金之間接授信。

此兩種型態之授信，在表面上雖有分別，但就本質上風險之承擔而言，並無差異；蓋無論銀行從事資金之貸與或信用之提供，風險之發生在所難免。資金貸與風險為資金之損失，而信用責任之承擔，則因債務之代

為履行，其結果亦為資金之損失。故無論辦理直接授信或間接授信人員，除需對相關業務法規相當瞭解外，並應不斷吸收專業知識，方能為服務銀行賺取收益並確保債權之安全。

依「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」(以下簡稱授信準則)之規範，將銀行辦理授信業務類別分為：



第 2 節 授信的基本原則

授信業務係銀行主要業務之一，亦為銀行收益之主要來源，授信內容之優劣影響銀行經營之健全性至鉅。授信業務之主要功能一方面固然在於配合政策發展經濟，繁榮工商服務大眾，另一方面亦在於賺取銀行正當之收益，確保存戶權益。因此，承辦授信業務首應把握授信之基本原則，如下所示：

- 一、安全性：銀行辦理授信，其主要之資金來源及信用基礎，乃是建立在存款戶存款及股東投資上。所以，為了確保社會廣大存款戶之存款資金的安全，以及銀行股東權益，授信業務安全性也就是授信之品質，乃成為授信的基本原則之一。
- 二、流動性：因為銀行授信資金多數來自短期負債，所以辦理授信應極力避免資金之固定呆滯，維持適度之流動性以配合營運需要，亦為授信的基本原則之一。
- 三、公益性：銀行放款為將社會儲蓄導向投資之主要管道，為工商企業及個人資金融通之主要來源，所以經濟發展有賴銀行之協助，辦理授信業務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則，遂成為從事授信業務所應把握的原則。
- 四、收益性：銀行的經營，雖因負有調節社會金融穩定國民經濟之使命，但因有行員薪金、利息支出及稅捐等龐大開支，所以必須有收益方足以維持。而銀行之主要收益乃來自於放款之利息收入，因此，銀行辦理授信亦應顧及合理之收益。
- 五、成長性：銀行為追求永續的經營與發展，各項業務的成長亦相當重要；因此，成長性原則允宜列為授信業務經營之基本原則之一。